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说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动牵引系统，型号：MTD-5000） 1，生产厂为（北京洁祥伟业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聚源中路12号院1号楼1至4层101内3层）。（电动牵引系统，型号：MTD-5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电动牵引系统，型号：MTD-5000）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动牵引系统，型号：MTD-5000）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型号：RSD RM4），生产厂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2号5幢二层（江宁高新园））。（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型号：RSD RM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型号：RSD RM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型号：RSD RM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